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31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317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1706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31706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50031706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5003170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申請日期自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210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5/02/06 15:48



1150001194

有附件